

安全事故 引以为戒



无论是生产还是生活，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下面这个案例，
我们需引以为戒！



01 案例介绍

2023年5月21日13时30分许,XXX道路工程公司在位于龙游县小南海镇的某公司内开展路面硬化施工时发生一起叉车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系道路施工单位的方某某操作叉车插运混凝土料斗,在施工过程中料斗侧翻砸中朱某,导致事故的发生。

02 事故初步查明的原因

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XXX道路工程公司的方某某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且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操作叉车插运混凝土料斗,导致事故的发生。

2.物的不安全状态:某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要求叉车驾驶员在停止作业后将叉车停在指定区域;叉车驾驶员杜某在停车熄火后未及时拔出钥匙并妥善保管;混凝土料斗无专人看管,隐患未能有效排除;该混凝土料斗无固定插口,非叉车专用料斗。

间接原因

1.相关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未有效执行企业制定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相关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03 事故初步处理结果

目前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事故中叉车驾驶员方某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问题,拟由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事故中企业的违法行为拟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04 安全提示

- 一是安全生产单位要制定好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是做好员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严禁未经安全教育、未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作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三是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定时定点进行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巡查,第一时间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和危险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 四是科学有序组织联合作业、交叉作业、平行作业,确保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

05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六条第一款:“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第九十条第(一)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珍爱生命 安全第一